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 20 万条、鞋扣 7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9716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38rz0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20万条、鞋扣7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74YYH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兴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兴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兴文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 20 万条、鞋扣 70 万个建设项目（公示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20万条、鞋扣7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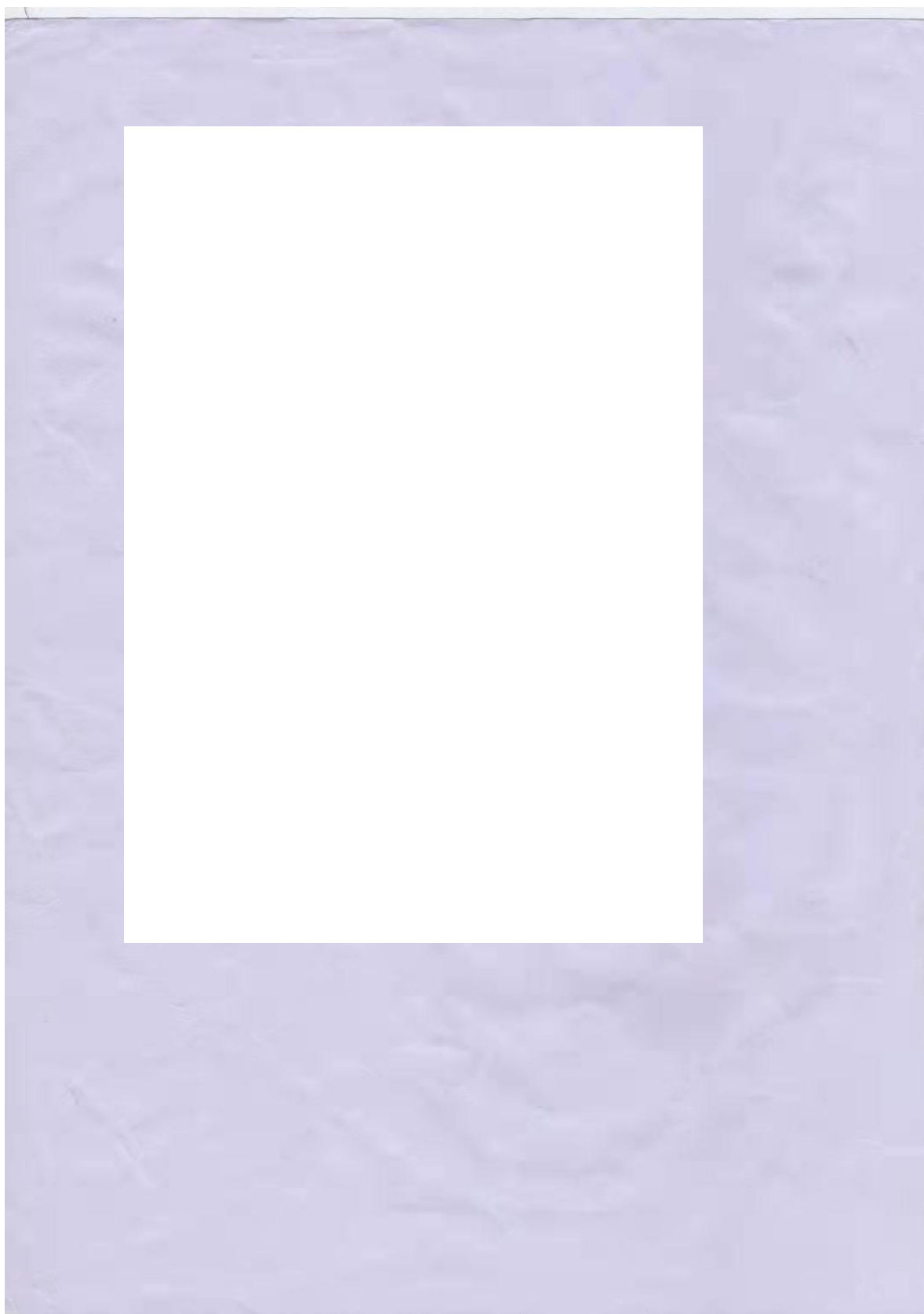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72FE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 20 万条、鞋扣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 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 彭海涛（信用编号 BH03999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





验证码: 202112149370490363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6-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3469239: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年产鞋带 20 万条、鞋扣 7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兴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85 号 12 幢 2 楼 201		
地理坐标	(113 度 03 分 13.840 秒, 22 度 38 分 36.6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830、服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 服饰制造 1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3.3
环保投资占比(%)	66.5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鞋带、鞋扣，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内容。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和管理合同书，附件 2）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附图 6），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棠下污水厂尾水排入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桐井河执行Ⅳ类地表水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

	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和 1-2。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 <table><tr><th>类别</th><th>广东省“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th><th>本项目</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化肥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td><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符合要求。 </td></tr></table>		类别	广东省“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化肥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符合要求。
类别	广东省“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化肥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符合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 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 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要求。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称	行政区域			管 控 单 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10002	蓬 江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位 元 1	广 东 省	江 门 市	蓬 江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 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5.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	2-1. 本项目不	

	能源资源利用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属于高能耗项目。 2-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 2-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仅用作补充冷却水。 2-5.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3-1.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 3-4.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3-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棠下污	符合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水处理厂。 3-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3-7.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车间密闭，无重金属、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1) 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低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及服饰制造业，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成型，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拟从当地污染物总量调配，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服饰制造业,不是重点行业,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注塑、移印和烤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32kg/a,产生量较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22m)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PP、PE、PC、ABS 等袋装,油墨桶装,储存在仓库,整个车间采用风机收集后处理	符合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用密封袋装,水性油墨桶装,摆放在原料区内,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封存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闭,会产生 VOCs 的物料为塑料颗粒,属于人工投加给料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本项目无 VOCs 废水产生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DB44/815-2010 表 2 较严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鞋扣，不涉及使用与生产直径小于 2mm 的塑料颗粒	符合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油墨的 MSDS，见附件 9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颜料；附件 11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颜料、助剂占 1-3%；附件 12 水性 PVC 油墨主要成分水溶性树脂、颜料、助剂占 1-2%。聚氨酯、树脂及颜料为不挥发性聚合物不会产生 VOCs，助剂全部挥发最多为 3%<30%（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的含量要求，符合《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1、项目概况

蓬江区宏成服装加工部成立于2021年9月13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85号12幢2楼201租用（本项目与东莞冠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东莞冠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篁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招租和园区管理，东莞冠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直接与江门市篁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一楼靠电梯部分面积及二楼一半面积，主要生产鞋带、鞋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分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以及”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服饰制造183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加工 70 万个鞋扣	注塑、移印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2	C1830、服饰制造	年加工 20 万条鞋带	刷浆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 服饰制造 183	/	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本项目利用租赁已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一楼鞋扣生产区：面积约 268 平方米，设置 4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1 台混色机； 二楼鞋带生产区：3 条丝印台约 400 平方米；移印区域设置 4 台移印机约 40 平方米；电脑车室约 3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楼设置办公区约 20 平方

	休息区	二楼设置休息区约 25 平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通过建成的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注塑原料设置在注塑生产区,鞋带生产料设置在生产区域
	物料输送	厂区内部分物料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生产线内物料传输主要通过密闭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注塑及印制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喷淋塔的更换废水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工程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固废	存放危废存放处。

（1）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鞋扣 70 万个，鞋带 20 万条；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主要消耗的原材料种类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单位	包装规格
鞋扣	70 万	个/年	200 个/盒
鞋带	20 万	条/年	400 条/捆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illegible]

ABS 树脂	1	0.2	25 公斤/袋	固态	注塑	车间
水性油墨	0.1	0.05	20 升/桶	液态	移印	车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的熔点为 160-175℃，加工温度为 200~300℃左右较好，分解温度为 350℃，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未填充牌号的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尼龙 6 的熔点为 220℃而尼龙 66 的熔点为 260℃。
ABS 树脂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密度 1.03~1.07g/cm ³ ，冲击强度 186~330J/m，拉伸强度 34~49MPa，洛氏硬度(R) 62~118，伸长率 20%~40%，体积电阻率 (1.05~3.60)×10 ¹⁶ Ω·cm，弯曲强度 59~78MPa，马丁耐热 74-85℃
水性油墨（白色）	白色低粘度液体，有非常温和气味。pH：8-10，相对密度 1.2，沸点：>180℃；闪点：大于 107℃，燃点：大于 70℃，粘度 65KU（25℃）
水性环保丝印油墨	各种颜色，流体胶状物质，pH 值 7-8.2，不易分解，密度：1.2-1.3 g/cm ³ ，溶于水，无毒。
水性 PVC 油墨	各种颜色，流体胶状物质，pH 值 7-8.2，不易分解，密度：1.2-1.3 g/cm ³ ，溶于水，无毒。避免强酸、强碱。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安装位置
1	注塑机	JT-190	2 台	注塑车间
2	注塑机	JT-120	3 台	注塑车间
3	混色机	SSB-100	2 台	注塑车间
4	移印机	CX-100	4 台	移印
5	烤炉 (180 度)	HC1-584	1 台	注塑车间
6	烘干机 (70 度)	/	1 台	烘干
7	电脑针车	/	6 台	颠倒针车区
8	切带机	/	1 台	器额带
9	热压机		1 台	刷浆
10	破碎机	WS-400	3 台	注塑
11	冷却塔	/	1 台	辅助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类别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252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0 小时, 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3、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厂内不提供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 10 人的生活用水量 100t/a , 产污系数取值 0.9, 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的纳管

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桐井河。

(2) 生产用水

①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用水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的最大容量是 1t，则冷却塔首次注水量为 1t，项目使用的为闭式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的冷却水量为 2m³/h，项目设 1 座 2m³/h 的冷却塔，按年工作 252 天，每日工作 10 小时算冷却循环水量为 504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按照最大值 1%进行计算，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50.4t/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为2m³/h、存水量为1m³，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等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工作2520h，循环量为5040m³/a。因此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蒸发水分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Q_w = (0.2\% - 0.3\%) Q_r$$

Q_e ：蒸发水量（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

Q_r ：循环喷淋水量（m³/h）；

Δt ：循环喷淋水进、出喷淋塔温差（℃），本项目取5℃；

K ：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0.0014。

根据公式，计得蒸发水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 0.0014 \times 5 \times 2 = 0.014 \text{m}^3/\text{h}$ ，风吹损失水量为 $Q_w = 0.25\% \times 2 = 0.005 \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损失水量为（0.014+0.005） $\times 2520 = 47.88 \text{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为 2m³/h，液气比为 0.25kg/m³，停留时间为 2S。多次循环后，水中有机物浓度越来越高，影响处理效果，建设单位拟每 3 个月更换喷淋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25×4=1m³，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③胶浆调配用水

本项目鞋带刷胶浆工序需提前调配胶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胶浆与水的比例为 99: 1，本项目使用胶浆为 0.5t/a，则调配需水 5kg/a。从市场采购纯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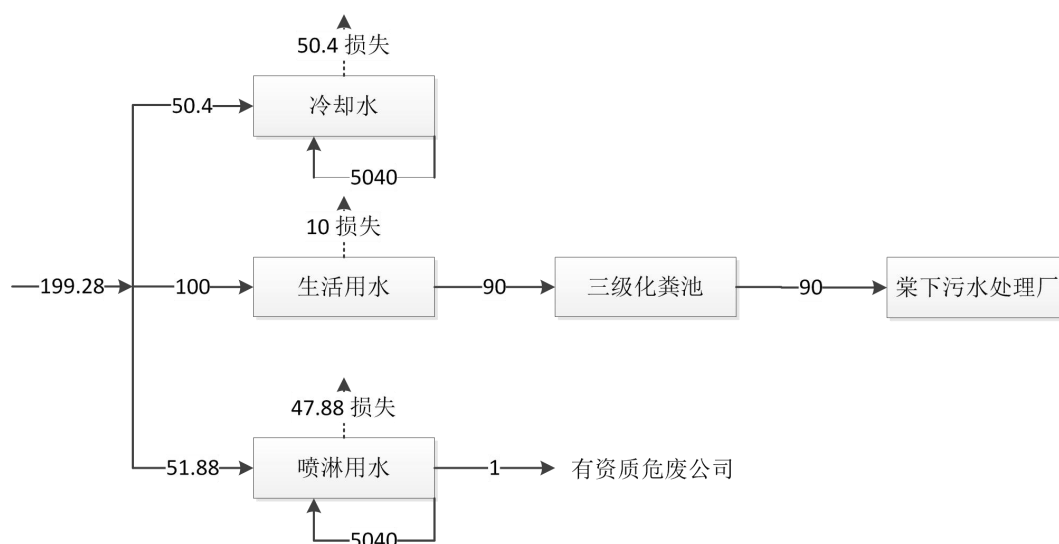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85 号 12 幢 2 楼 201，租赁一楼电梯一部分以及二楼一半面积；布置注塑区、移印区、办公区以及休息区，工序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物流周转及存放，布局合理。

5、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85 号 12 幢 2 楼 201。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113°3'13.840"；22°38'36.617"，位置见附图 1。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四周均为厂房，北侧为市政道路，东面是奥腾能源（江门）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华普鑫科技有限公司，南面是江门恒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4、能耗情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1 万 kw•h。

鞋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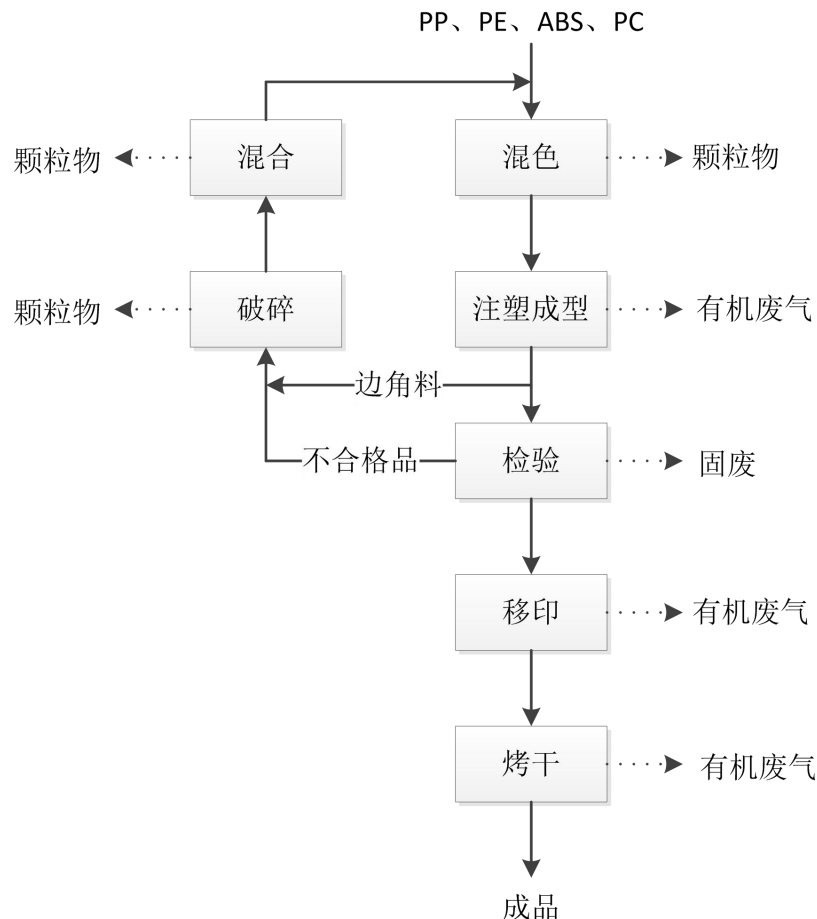


图 2-2 鞋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破碎、混合、检验：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经密闭破碎机破碎，再经密闭混料机混合回用于注塑工序。由于破碎和混合均为密闭作业，且破碎后为大颗粒塑料粒（并非破碎成粉状），因此破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很少，几乎可忽略不计。

④注塑合格的鞋扣，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用水性油墨印制 Logo；

⑤移印后的产品放进烤箱，将印制品烤干；

⑥成品包装。

备注：

①由于原料均为新料，故使用前不需进行清洗。注塑过程仅属于物理性的熔融和冷却，故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PP 粒料、PE 粒料、ABS、PC、尼龙均为粒料 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②注塑是将熔融的塑料粒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经冷却后脱模（脱模过程中无需使用脱模剂），得到鞋扣。塑料粒注塑成型的温度为 200-230℃，注射压力为 70-120kg，温度为 200-230℃，温度均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PP 的热分解温度为 370℃、PE 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ABS 的热分解温度为 270℃，PC 的热分解温度为 340℃），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废气，但由于外界压力作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③注塑过程需要使用冷却塔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塔的水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鞋带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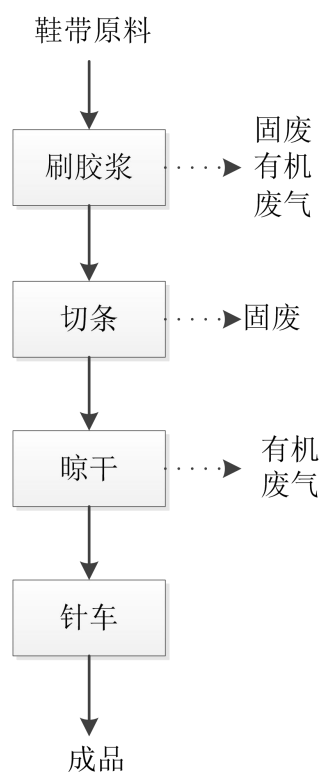


图 2-3 鞋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描述：

- ①刷浆料：将外购的尼龙鞋带原料在丝印台上手工刷调配好的 333 弹性透明浆，
- ②将刷好的鞋带用切条机按照客户要求的长度进行切条；
- ③切条后的半成品在鞋带生产区域自然晾干；
- ④晾干后的鞋带根据客户定制在鞋带上车上相应配饰
- ⑤合格品进行包装。

2、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鞋扣生产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混合产生的塑料粉尘、移印和烤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鞋带刷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材、不良品和边角料、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浆、油墨包装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已有工业区厂房内，周围主要为工业生产，没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通知，桐井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江门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 H094407001Q01），执行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不属于风景名胜区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根据《江门市三区一市污水专项规划》，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积水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页截图见附件5），2020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下表3-2。

表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3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5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0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号）》，通过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③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④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⑤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在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本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蓬江区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白石和江咀两个断面 2021 年河长制上半年水质情况，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9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理桥下	IV	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01)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01)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II	--	
五	天沙河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V	氨氮(0.01)	
23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劣V	氨氮(0.71)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化学需氧量(0.03)、氨氮(0.27)	

图 3-1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数据截图

根据图 3-1，天沙河干流水质目标为Ⅳ类，现状白石水质为Ⅲ类，江咀水质为Ⅴ，主要为氨氮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杜阮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是从事鞋扣、鞋带的生产制造，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鞋带、鞋扣的生产，属于其他行业，属于Ⅳ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所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113.0538 22.6452	潮江里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功能 2 类	北	190
	2	113.0510 22.6413	龙旺里				西南	33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2、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和棠下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水管网，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桐井河。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5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厂接管标准	250	14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40	20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注塑有机废气（VOCs 等同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标准限值要求，移印、刷胶浆、烘干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排放标准，本项目合并至一个排气筒排放，执行以上标准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浓度单位：mg/m³）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VOCs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20	5.1	DB44/815-2010 表 2
		100	/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VOCs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	5.1	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4	/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颗粒物		1	/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重点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具体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2 类区</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合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5、危险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的处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区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区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非甲烷总烃与 VOC 按 1：1）的排放总量为 1.769kg/a，其中有组织排放 0.839kg/a，无组织排放为 0.93kg/a。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仅需进行新购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量 kg/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处理 效率 %	收集 效率 %	废气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kg/a	
注塑、 移印、 烤干	注塑 机、移 印机、 烤箱	DA001	NMHC	8.39	0.11	0.0033	水喷淋+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30000	0.011	0.00033	0.839	2520
		非正 常排 放	NMHC	8.39	0.11	0.0033	失效	0	90	30000	0.11	0.0033	8.39	2520
		无组 织	NMHC	0.93	/	0.00037	加强车 间通风	/	/	/	/	0.00055	0.93	252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 织	颗粒物		/	0.0053	加强车 间通风	/		/	/	0.0053	13.356	2520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有 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坐标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注塑、 移印、 烤干	非甲烷 总烃	113°3'13.840" 22°38'36.617"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GB31572-2015表4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DB44/815-2010 表 2 较 严值	1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及绿化	GB31572 表 9 标准限值	4.0
厂界	/	臭气浓度		GB144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界	/	颗粒物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限值	1
厂区内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7822-2019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 组织排放限值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核算过程 一、鞋扣生产过程废气核算 注塑：原料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230℃左右，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PP 的热分解温度为 370℃、PE 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ABS 的热分解温度为 270℃，PC 的热分解温度为 340℃），因此基本不会造成塑料分解而产生丙烯腈、酚类、苯乙烯等有机废气，只是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挥发物，其主要成分在本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树脂的产污系数系数为 0.094kg/t（原料）、聚丙烯（PP）产污系数系数为 0.35kg/t（原料）、聚乙烯（PE）产污系数系数为 3.85kg/t（原料）PC 树脂为其他化学品产污系数系数为 0.021kg/t（原料）。四种原料使用量均为 1t/a，则注塑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产生量为 4.315kg/a 移印、烤干：本项目注塑生产鞋扣后，采用移印机进行丝印加logo，然后经180℃的烤箱烤干。本项目年使用油墨量为100kg，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印刷、表面涂装等有机溶剂使用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VOCs排放量。原辅材料中VOCs含量根据以下原则确定：1. 以产品质检报告的产品VOCs含量作为核定依据，该质检报告应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或由供货商提供；2. 企业无法提供有效产品质检报告的，应按照本方法附件中规定的VOCs含量取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7），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的VOC未检出，因此项目水性油墨VOCs按指南中的最大含量5%计算，在移印和烘干过程中VOCs组分全部挥发，则VOCs产生量为5kg/a。 破碎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部分在厂内进行破碎造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无法回用的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为 0.1%，边角料率为 0.8%，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回用率为 95%，无法回用率为 5%，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t/a，
--------------	--

则不合格品为 4kg/a，边角料为 32kg/a，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回用为 34.2kg/a，无法回用为 1.8kg/a。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按不合格品质量的 0.1% 计算，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42kg/a。

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作为注塑原材料，塑料颗粒在混合、投料过程中给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投料采用全封闭，不会向外环境逸散。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颗粒较大，大部分颗粒在设备附近沉降，本项目粉尘产生在封闭车间，在下班后采取先沉降 15min 后，然后工人对沉降粉尘进行清扫收集作为固体废物处理。

二、鞋带生产废气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鞋带生产过程在调浆、刷胶浆、晾干工序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333 弹性透明胶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占 80%、水占 15%、二氧化硅 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熔点为 99℃，沸点为 170.6℃。本项目使用胶浆量为 0.5t/a 在调浆、刷胶浆、晾干均在常温下进行，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其他化学品产污系数系数为 0.021kg/t（原料）；本项目使用胶浆 0.5t/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占 80%，则为 0.4t/a，产生的 VOCs 为 0.0084kg/a，收集后汇同注塑、移印、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

建设单位拟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对注塑、移印、烘干、刷胶有机废气采取整个车间收集进行统一收集（集气效率为 90%，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后通过一根 22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注塑、移印、烤干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VOCs	注塑、移印、烤干、刷胶	30000	产生浓度 (mg/m ³)	0.11	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产生速率 (kg/h)	0.003 3	进行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排放速率 (kg/h)	0.000 33
					产生量 (kg/a)		8.39	排放量 (kg/a)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0.000 37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0.93	排放量 (kg/a)		0.93
			合计			产生量 (kg/a)	9.32	—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520h 计算。

根据表 4-4，项目注塑、烘干、刷胶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在落实好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情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核算：

注塑、混合在同一区域进行，企业对整个车间进行抽气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部分区域面积 180m²，车间高度为 4.5m，则本区域空间为 810m³，根据《工业厂房换气次数标准表》中涂料厂为 10 次/小时，则需 8100m³/h 风量，

移印和烘干均在同一区域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部分区域面积 20m²，车间高度为 4.5m，则本区域空间为 90m³，根据《工业厂房换气次数标准表》中涂料厂为 10-40 次/小时，本评价取最高值 20 次/小时，则需 1800m³/h 风量，

鞋带生产区域位于 2 楼，对整个车间进行抽气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部分区域面积 350m²，车间高度为 4.5m，则本区域空间为 1575m³，根据《工业厂房换气次数标准表》中涂料厂为 10 次/小时，则需 15750m³/h 风量，

综上，8100m³/h+1800m³/h+15750m³/h = 25650m³/h，考虑到管道布局较复杂，风量损失等因素，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置 30000m³/h 的风机。

三、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持续时间为2h，发生频率为1年1次。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活性炭失效	0.11	0.0033	2	0~1

根据表 4-5，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排放仍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and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丝印标准。

（6）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①喷淋塔处理废气可行性

喷淋塔内部由隔层隔开，圆柱体塔身共分为四层：最底层为循环液槽，废气经管道由底部斜插进入喷淋塔，底部与加药箱相通，喷淋泵进水口位于此加药箱内；往上第二、三、四层为填料层，每层填料层填充大量多面体环保球，使废气与循环液能够充分接触；第三层和第四层亦为喷淋层，装有大量的喷头，喷淋泵将最底层的循环液抽至第三、四层，由喷头高速向下喷出；喷淋塔顶部锥体结构中，亦填充有大量的多面体环保球，做除雾层使用。当收集的含有异味的废气穿过填料层时，废气中的异味分子和微小粉尘就会被填料上的液体薄膜拦截、阻滞，由气相转移到液相，并与液相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反应，

	从而被吸附、分解，达到洗涤净化的目的。处理效率在 20-50%之间，本项目取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为 2m³/h，液气比为 0.1kg/m³，停留时间为 2S。 ②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7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前面分析项目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3234（4.315+5+0.0084）kg/a，则活性炭削减量为 9.3234kg/a * 0.9*0.9 = 7.55kg/a，每个活性炭箱新鲜活性炭所需量不小于 7.55*4=30.2 kg/a，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每个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300kg，为保证处理效率，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 综上所述，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可达 70%，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处理效率≥90%，具有技术可行性。 （7）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1830 服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以及十三、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中的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	--

(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对废气进行定期跟踪监测。跟踪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名称	编号	坐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3'13.840" 22°38'36.617"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 DB44/815-2010 表 2 较严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4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GB144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	/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增加员工 10 人,厂内设食堂不提供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本项目 10 人的生活用水量 100t/a ,产污系数取值 0.9,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2) 生产用水

①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用水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的最大容量是 1t,则冷却塔首次注水量为 1t,项目使用的为闭式冷却塔,冷却方式

为间接冷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的冷却水量为 2m³/h,项目设 1 座 2m³/h 的冷却塔,按年工作 252 天,每日工作 10 小时算冷却循环水量为 504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按照最大值 1%进行计算,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50.4t/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为2m³/h、存水量为1m³,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等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工作2520h,循环量为5040m³/a。因此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蒸发水分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Q_w = (0.2\% - 0.3\%) Q_r$$

Q_e : 蒸发水量 (m³/h);

Q_w : 风吹损失水量 (m³/h);

Q_r : 循环喷淋水量 (m³/h);

Δt : 循环喷淋水进、出喷淋塔温差 (°C), 本项目取5°C;

K : 蒸发损失系数 (1/°C), 本项目取0.0014。

根据公式,计得蒸发水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 0.0014 \times 5 \times 2 = 0.014 \text{ m}^3/\text{h}$,风吹损失水量为 $Q_w = 0.25\% \times 2 = 0.005 \text{ m}^3/\text{h}$,因此,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损失水量为 $(0.014 + 0.005) \times 2520 = 47.88 \text{ 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为 2m³/h,液气比为 0.25kg/m³,停留时间为 2S。多次循环后,水中有机物浓度越来越高,影响处理效果,建设单位拟每 3 个月更换喷淋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25 \times 4 = 1 \text{ m}^3$,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③胶浆调配用水

本项目鞋带刷胶浆工序需提前调配胶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胶浆与水的比例为 99: 1,本项目使用胶浆为 0.5t/a,则调配需水 5kg/a。从市场采购纯净

水。本部分水在晾干过程中散发到空气中。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225	0.0135	0.0135	0.0022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³	
办公区	员工厕所	员工生活	废水量	产污 系数 法	90	/	三级 化粪 池	/	排污 系数 法	90	/	252 0
			COD _{Cr}	类比 法	0.022 5	250		40	类比 法	0.01 8	200	
			BOD ₅		0.013 5	150		40		0.00 9	100	
			SS		0.013 5	150		60		0.00 9	100	
			NH ₃ -N		0.002 25	25		10		0.00 18	20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是 □否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5.4.3.3 废水监测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和棠下污水厂纳管较严者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桐井河。 冷却水循环外排进入雨水管网，喷淋塔更换水委托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等。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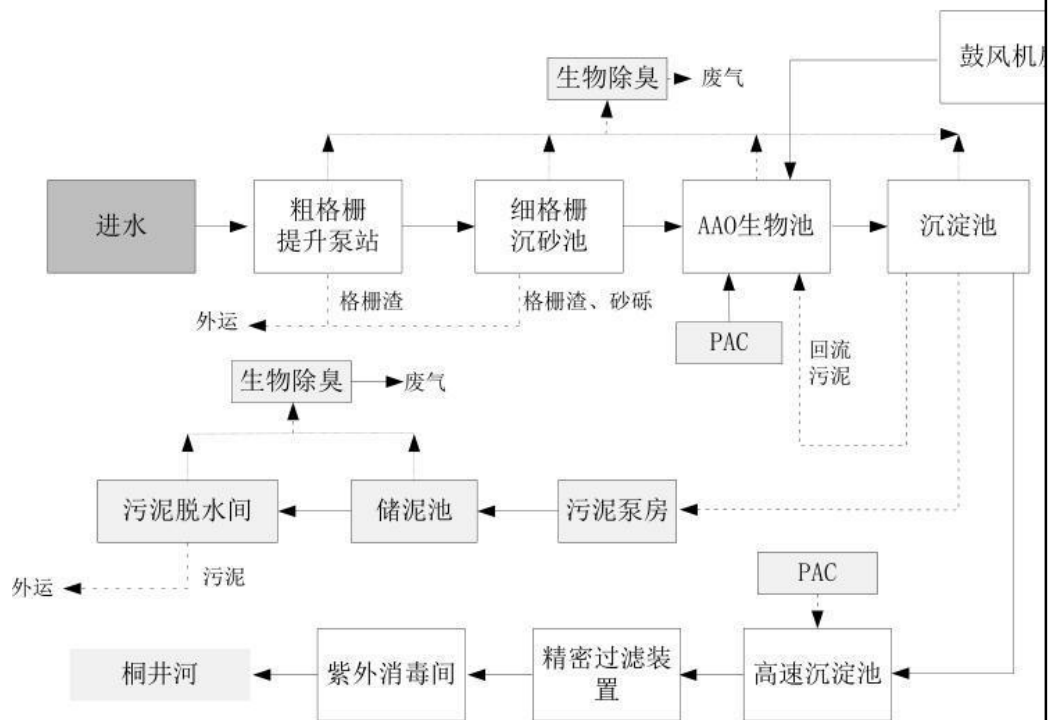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³/a，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25%，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同时，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棠下镇污水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水质也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厂进行处理。废喷淋水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属于清净地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一、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0~95dB(A)。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治理工艺	降噪效果	厂界值贡献值 (dB (A))	持续时间 (h)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4 台	70-75	厂房吸声 减震 设备选型	20	50-55	2520
2	混色机	2 台	70-75		20	50-55	2520
3	烤炉	1 台	65-70		20	45-50	2520
4	烘干机	1 台	65-70		20	45-50	2520
5	破碎机	1 台	70-75		20	50-55	2520
6	针车	1 台	65-70		20	45-50	2520
7	冷却机	1 台	65-70		20	45-50	2520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

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输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二、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声音是由物体震动而产生，并由此引起周围媒质的质点位移使媒质密度产生疏密变化，这种变化的传播就是声音。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对传播的距离的加大，其声强会逐渐减少，叫做声波的距离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源位于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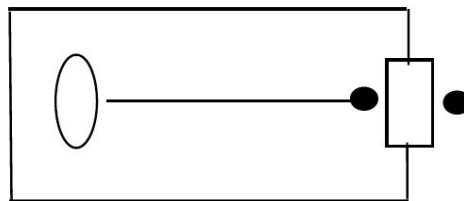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两个以上的多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采用下面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 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表 4-11 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室内声源 叠加声压 $L_{pli}(T)$	噪声防治 dB (A)		室外声源源 压级 dB(A)	厂界噪声贡 献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塑料注射成型机	70-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20	50-55	夜间: 49.25dB(A) 昼间: 55.32dB (A)
混色机	70-75		20	50-55	
烤炉	65-70		20	45-50	
烘干机	65-70		20	45-50	
破碎机	70-75		20	50-55	
针车	65-70		20	45-50	
冷却塔	65-70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消声、 挡板隔声	20	45-50	

注: 本项目生产时长 10 小时, 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3-2 分析, 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和合理布局声源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分别在昼间和夜间两个时间段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2 天，均在项目提供餐食不提供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005t/d（1.2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包材

项目原料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PC 塑料粒、ABS 塑料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及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不良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为 0.1%，边角料率为 0.8%，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回用率为 95%，无法回用率为 5%，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t/a，则不合格品为 4kg/a，边角料为 32kg/a，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回用为 34.2kg/a，无法回用为 1.8kg/a。无法回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含油废抹布、手套

来源于擦拭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及员工使用的沾染废机油的手套等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在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类比同类项目，年产生量极少，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50kg/a（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丝网

鞋带生产中的刷浆工序将调配好的胶浆进行制版，因长时间使用或调配不好可能造成丝网网眼堵塞，需要更换新的丝网，每年产生的废丝网约 0.001t。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12：900-253-12，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浆料、油墨包装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需使用浆料和水性油墨，废包装产生量约 5kg/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49：900-041-49，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活性炭

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前面分析项目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3234（4.315+5+0.0084）kg/a，则活性炭削减量为 $9.3234\text{kg/a} \times 0.9 \times 0.9 = 7.55\text{kg/a}$ ，每个活性炭箱新鲜活性炭所需量不小于 $7.55 \times 4 = 30.2\text{kg/a}$ ，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每个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300kg > 30.2 kg，为保证处理效率，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ext{t/a} \times 2 + 7.55\text{kg/a} = 0.608\text{t/a}$ （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漆、胶浆包装	HW49	900-041-49	5	原料	固态	桶	化学品	半年	T, I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桶									
	废活性炭		60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1	刷浆	固态	胶浆	化学品	半年	T, I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第 II 类生活垃圾	/	固体	1.26	袋装	环卫部门	1.26	
生产	原辅料拆卸包装	废包材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3-001-07	固体	0.05	袋装	物资回收公司	0.05	
	注塑	不良品及边角料		292-001-06	固体	0.0018	袋装	物资回收公司	0.0018	
	生产设备	含油废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		固体	0.05	桶装	环卫部门	0.05	
		废油漆、胶浆包装桶	第 II 类危险废物	900-253-1	液体	0.001	桶装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丝网		900-253-12	固体	0.001	桶装		0.001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0.608	袋装		0.608	

5、地下水

	本项目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回用收集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固体废物和液态原料。 污染途径分析：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①项目应对三级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深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不合格会导致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本环评要求做好废水收集池的地面及四周壁防渗工作，同时对废水及时清理，防止废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被雨淋、渗透等可能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要求一般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 ⑤液态原材料若发生泄漏，会渗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对建立对油墨、胶浆存放区及时检查，防止泄漏，对存放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收集、运输、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液态原材料防渗漏以及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
--	--

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text{m}^2 < 5\text{hm}^2$ ，用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

（2）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周边不存在耕地、居民区，则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级别。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系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项目主要从事鞋扣、鞋带的加工，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故项目为III类项目

（4）评价等级

表 4-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 4-15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7、生态

项目利用原有的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使用的客供原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机油为油类物质，属于风险物质。厂区润滑区主要存储于杂物间。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风险单元。

表 4-17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02

本项目危险物品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2<1$ ，即属于 $Q<1$ 范围内，即处于 Q_0 水平，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表征为“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移印、烤干、刷胶	非甲烷总烃、恶臭	整个车间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标准及 DB44/815-2010 表 2 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混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及棠下污水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 ②废包材、不良品及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丝网、废胶浆和油墨桶和饱和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三级化粪池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深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做好废水收集池的地面及四周壁防渗工作，同时对废水及时清理，防止废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④对液态化学品（油墨、胶浆）及时检查，防止泄漏，对存放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 ⑤做好废气的收集、治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储存液体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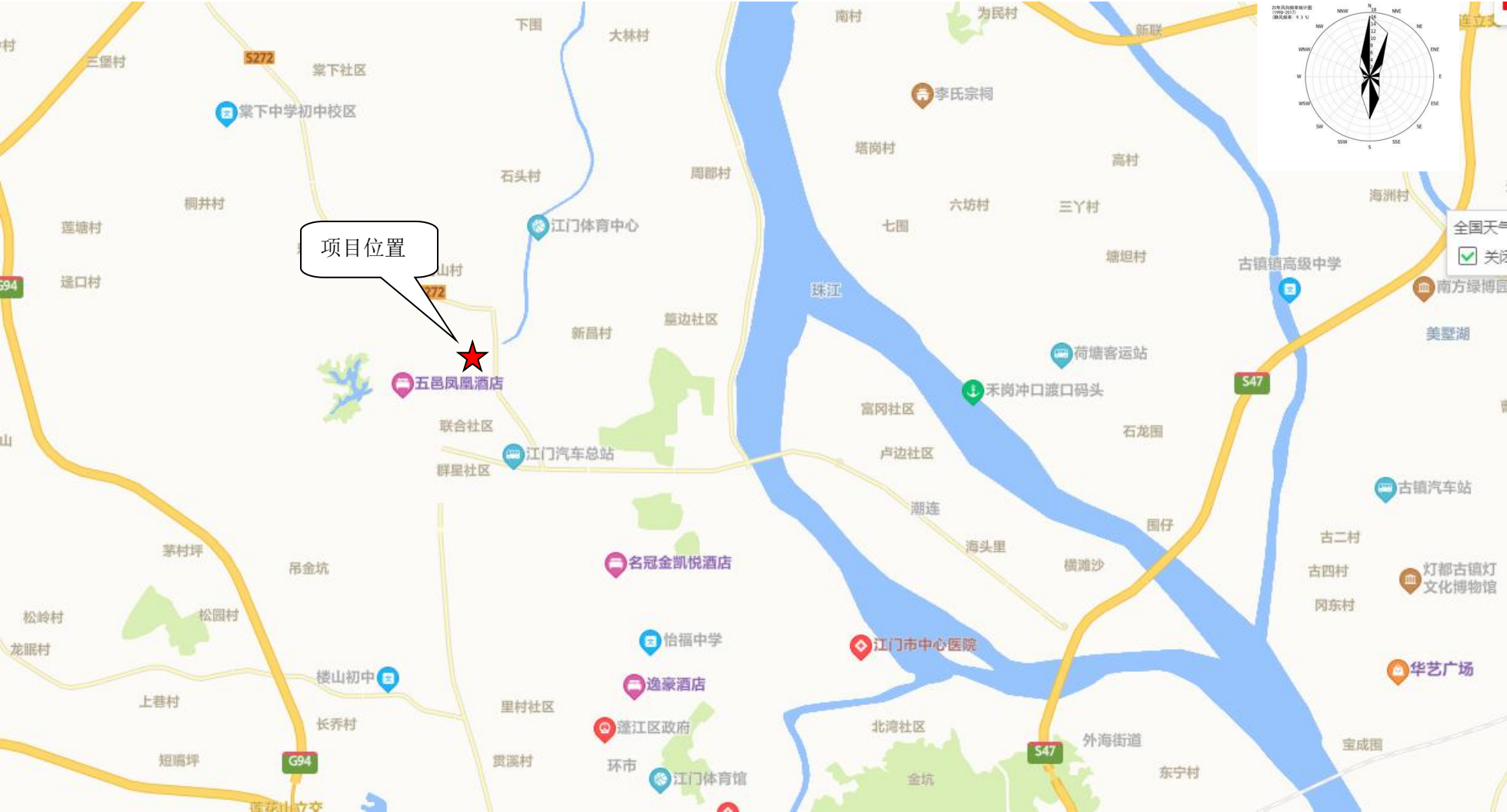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千克/年)	0	0	0	0.0342	0	0.0342	+0.0342
	非甲烷总烃 (千克/年)	0	0	0	1.769	0	1.769	+1.769
废水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018	0	0.018	+0.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吨/年)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悬浮物(吨/年)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氨氮(吨/年)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1.26	0	1.26	+1.26
	废包材(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不良品及边角料 (吨/年)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丝网(吨/年)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胶浆、油漆桶(吨 /年)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0.608	0	0.608	+0.6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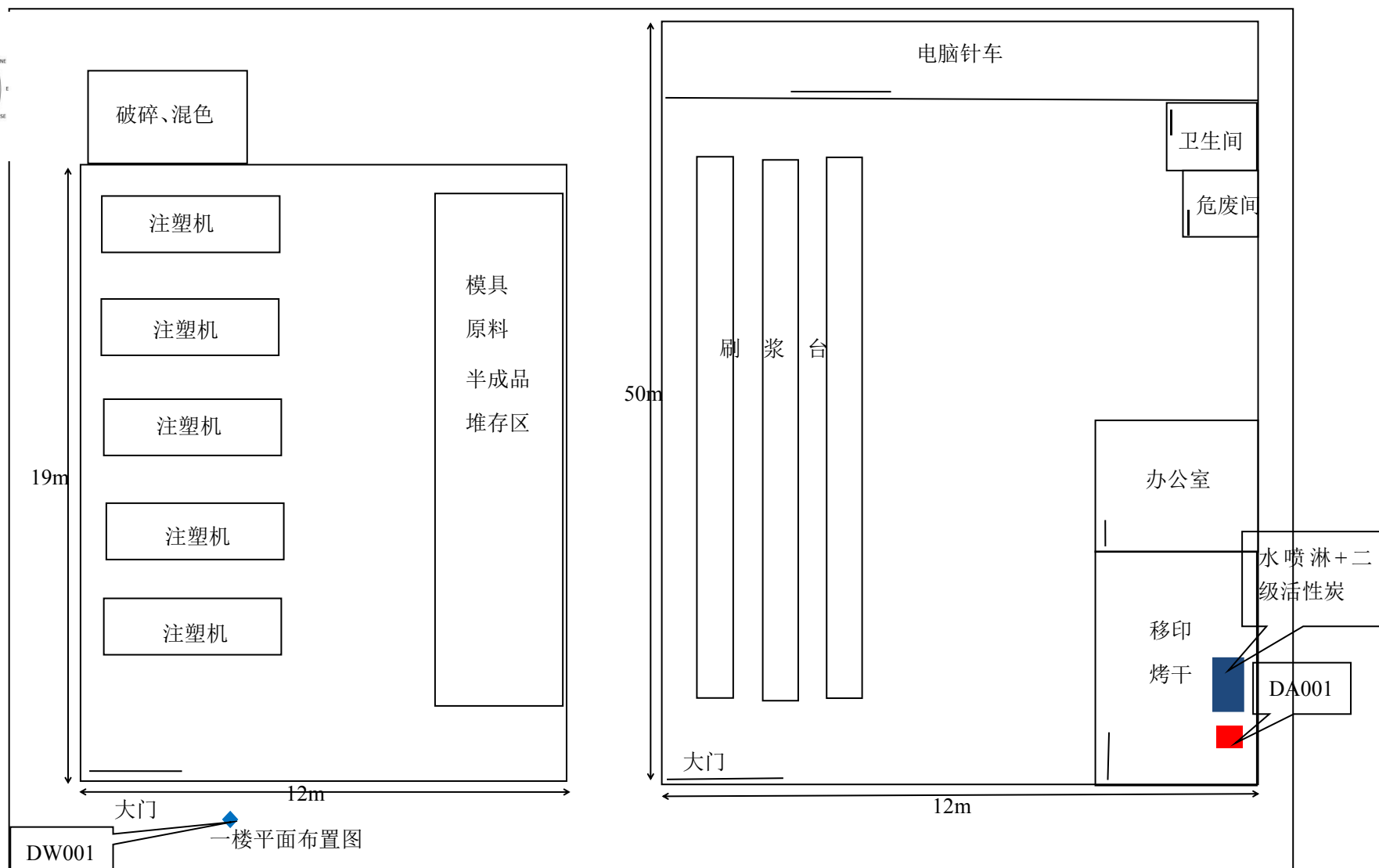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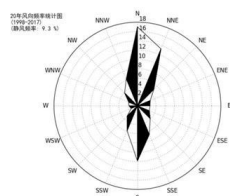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1:20000)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西面）广东华普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市政道路



（东面）奥腾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南面）江门恒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4：四至实景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周边敏感点分布图